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96.07.05 秘台廳民二字第 096001403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7 月 05 日

要 旨：有關稅捐稽徵法第 6 條規定適用疑義

主 旨：檢送本院「稅捐稽徵法第 6 條修正條文適用疑義討論會」相關決議乙份，供各法院執行同仁辦理強制執行事件參考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稅捐稽徵法於 96 年 1 月 10 日修正公布後，實務適用時產生諸多疑義，亟須統整作法。本院乃聘請臺灣高等法院阮庭長富枝、前新竹地方法院傅庭長金圳擔任講座，於 96 年 5 月 28 日召集各法院民事執行處代表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財政部賦稅署等有關機關，舉辦旨揭討論會，經與會代表縝密研討後，作成下列決議：

- 一、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之時點，限於 96 年 1 月 12 日修正生效後開徵之地價稅、房屋稅始有其適用。
- 二、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應優先受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，應僅限於就該執行標的物所課徵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。
- 三、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地價稅、房屋稅，含 96 年 1 月 12 日修正生效後歷年度欠繳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。
- 四、土地增值稅、地價稅、房屋稅，既同列為優先債權，受償順序應相同，如案款不足清償時，應依稅額比例受償。
- 五、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拍定之買受人時，應一併通知相關稅捐稽徵機關。
- 六、法院進行拍賣時，除通知抵押權人行使抵押權外，毋庸主動通知其他尚有欠稅之稅捐稽徵機關參與分配。至於稅捐機關間是否相互通知，請稅捐稽徵機關自行聯繫決定。
- 七、拍賣之建物部分屬未辦保存登記或無座落門牌，甚或面積構造、層次等與房屋稅籍資料不符者，法院於函查稅捐數額公文附中業已列出，無庸再檢送成果圖。
- 八、已逾限繳期限未逾滯納期之欠稅案件，於接獲拍定通知時，其稅捐數額應計算至拍定日。

正 本：臺灣高等法院（請轉行查照）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財政部賦稅署

副 本：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院資訊管理處（請編入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、本院參事室、阮富枝庭長、傅金圳庭長